#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290，基金简称：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ETF，扩位证券简称：纳指生物科技ETF汇添富；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7日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2026年11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290，基金简称：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ETF，扩位证券简称：纳指生物科技ETF汇添富；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6日

# 汇添富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美国50ETF汇添富，基金代码：159577，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1月16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639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5172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11月17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7日

# 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汇添富，基金代码：15966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1月16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318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0420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1月17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11月17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11月17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7日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上海地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7日

1. 公募REITs基本信息

| | | |
|---|---|---|
| 公募REITs名称 | | 汇添富上海地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 公募REITs简称 | | 汇添富上海地产租赁住房REIT |
| 公募REITs代码 | | 508055 |
|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 | 2025年3月21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2号——存续业务》等法律法规以及《汇添富上海地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添富上海地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6年9月30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元） | – |
| | 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 13，314，489.41 |
| |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13，310，000.00 |
| 本次公募REITs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2662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3次分红 |

注：（1）本基金场内简称：地产租住；扩位简称：汇添富上海地产租赁住房REIT。

（2）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3）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1次。本次拟分配金额为13，310，000.00元，占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的99.9663%。

（4）本基金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13，314，489.41元，包含前次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2，695.62元，以及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的可供分配金额13，311，793.79元。

（5）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6年11月19日 | |
| 除息日 | 2026年11月20日（场内） | 2026年11月19日（场外）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6年11月25日（场内） | 2026年11月23日（场外）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

注：（1）本基金的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现金红利款将于2026年11月23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本次场内基金份额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6年11月25日，场外基金份额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6年11月23日。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6年11月17日至2026年11月19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 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99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咨询相关事宜。

5.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基金相关规则，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了解相关资产的商业模式，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秉承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理念，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风险揭示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6-062

#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镇安宁产业园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1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44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749，865，14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7.560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树雄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董事钟德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会议，独立董事杨勇先生、和国忠先生、于定明先生均列席会议；

2、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戚昆琼女士，副总经理金有祥先生、邱光伟先生、赵利国先生，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李宏武先生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49，188，147 | 99.9097 | 473，000 | 0.0630 | 204，000 | 0.0273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8，231 | 64.0892 | 473，000 | 25.0897 | 204，000 | 10.8211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书含、李妍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 报备文件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6-062

#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原有部分电信设备老化、线路老旧、故障频发，已不具备维护条件。经电信部门线路升级改造后，原有投资者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已统一注销停用。

为保障投资者联系咨询和办公通讯，公司对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进行了变更。具体号码变更情况如下：

| 变更内容 | 原号码 | 新号码 |
|---|---|---|
| 投资者联系电话 | 029-82592288 | 029-82559108 |
| 传真 | 029-82592287 | 029-82559107 |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办公地址、投资者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上述变更后的联系方式与公司沟通交流。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6-072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国能新疆煤制气有限公司50%股权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能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新疆能源”）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购买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西部能源”）所持国能新疆煤制气有限公司（“煤制气公司”）50%股权（“本次交易”）。

于2026年11月16日，新疆能源与西部能源就本次交易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详情及《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6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国能新疆煤制气有限公司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6-069）。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长岩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6-049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6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2026年11月12日簿记建档，2026年11月16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人民币34亿元，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1.55%；品种二发行规模人民币16亿元，为3年期浮动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1.56%。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向小型微型企业发放贷款，为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并优先投向居民服务业、医疗设备和医药制造业等与养老金融相关的行业，助力养老产业发展。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6-048

#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163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10/29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6年10月28日~2027年1月27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4，000万元~8，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12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0314%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4，993，766.31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41.07元/股~42.38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28日，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2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具体实施情况为准。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1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2.38元/股，最低价为41.0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993，766.3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6年11月17日至2026年11月27日17点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征集人仅对公司拟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6.00《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6.02《关于选举韩红俊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对议案6.01、6.03的表决意见为“0票”。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 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投票权提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6年11月3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1.征集人基本情况

征集人全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卢文道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2.征集人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23.34% |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23.33% |
| 上海期货交易所 | 23.33% |
|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15% |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15% |

3.征集人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1，145股

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征集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及主张

韩红俊为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征集人仅就6.00《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6.02《关于选举韩红俊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对议案6.01、6.03的表决意见为“0票”，表决意见详见下表（说明：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6.00 |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6.01 | 《关于选举田阡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0 |
| 6.02 | 《关于选举韩红俊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 |
| 6.03 | 《关于选举王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0 |

鉴于本次仅对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征集投票权，征集人特别提示被征集人，除中证投服中心公开征集投票权的议案外，被征集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对其他议案的表决意见，一同委托中证投服中心代为投票。

（二）征集人表决理由

韩红俊女士，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经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韩红俊女士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4日发布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三）征集方案

1.征集对象为：截止2026年11月24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期限：自2026年11月17日至2026年11月27日17点。

3.征集程序

征集对象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向征集人提交材料。

方式一：使用公开征集电子系统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可通过“https://www.investor.org.cn/psvc-web/”、“中国投资者网首页-公开征集”或“中国投资者网微信公众号-持股行权栏目”，根据系统提示提交所需材料。

方式二：递交纸质材料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加盖法人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并由本人签字）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信函、快递方式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止（2026年11月27日17：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快递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委托”。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征集人的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288号14楼

联系电话：021-51916897（该电话为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咨询专线，仅在公开征集期间开通。电话接听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00和14：00至17：00。）

联系人：张老师

4.律师见证

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征集人进行投票。股东的授权委托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为有效：

a. 股东需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26年11月27日17：00）之前线上提交授权委托，若以递交纸质材料方式参与征集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快递的方式在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b. 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文件要求；

c.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d. 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且对议案6.00《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e. 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三、其他事项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于征集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其对征集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征集人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

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1月17日

附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 3 | 《关于预计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确认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部分的议案》 | | | |
| 4 | 《关于2027年度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及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5.00 |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5.01 | 《关于选举折生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5.02 | 《关于选举黄智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5.03 | 《关于选举罗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5.04 | 《关于选举李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5.05 | 《关于选举徐剑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6.00 |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6.01 | 《关于选举田阡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0票 |
| 6.02 | 《关于选举韩红俊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票（填：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 |
| 6.03 | 《关于选举王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0票 |

（委托人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中就每一提案表示授权意见。对累积投票提案，在投票栏填写投票数。）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说明：

1.委托人接受公开征集，将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代为行使的，应当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投票权份额委托同一征集人代为行使。

2.委托人委托投票权的股份数量以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

3. 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投票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自主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投票权委托授权。

4.委托人应当向征集人提供身份证明等材料。境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在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7

#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唯西路6号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二楼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19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1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113，966，624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113，966，62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29.8980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29.898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吴何洪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袁艾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13，725，939 | 99.7888 | 218，773 | 0.1919 | 21，912 | 0.0193 |

2、议案名称：关于收购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事项因部分卖方拟注销而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13，736，433 | 99.7980 | 208，279 | 0.1827 | 21，912 | 0.0193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7，111，179 | 96.7262 | 218，773 | 2.9757 | 21，912 | 0.2981 |
| 2 | 关于收购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事项因部分卖方拟注销而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 7，121，673 | 96.8689 | 208，279 | 2.8330 | 21，912 | 0.2981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为普通决议的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本次股东会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岳炜、阎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8

#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解除部分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锐股份”或“公司”）先后于2026年7月9日、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因收购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收购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联电子”或“标的公司”）80%股权，取得其控制权，交易对价为8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并购贷款（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已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支付完成本次交易第一次付款，并于2026年8月开始将慧联电子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缴纳完毕本次交易涉及的个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鉴于慧联电子为本次交易分立出去的部分企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因本次交易被动形成对外担保，截至2026年6月30日，慧联电子为厦门慧联鸿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联鸿疆”）、厦门大鸿翰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欧曼机械有限公司等三家分立出去的企业担保本金总额共计人民币270，320，000.00元，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0日、2026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锐股份关于收购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的公告》《新锐股份关于公司因收购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公告》《新锐股份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本次交易对外担保约定及部分解除情况

本次交易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上述慧联电子对外担保事项应在本协议生效日起1年内全部解除：其中，慧联电子给慧联鸿疆提供的银团贷款担保（174，320，000元）应在本协议签订日起的3个月内解除，对于剩余对外担保部分，2026年9月30日前到期解除担保45，000，000元，2027年4月30日前到期解除担保30，000，000元，剩余21，000，000元融资租赁担保部分将通过提前偿还、置换、提供其他担保等方式解除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慧联电子给慧联鸿疆提供的银团贷款担保174，320，000元以及约定于2026年9月30日前到期解除的担保45，000，000元，在保证合同项下对应担保的授信业务已全部在约定期限内结清，慧联电子基于前述保证所承担的担保责任相应终止，该终止情况已经同步更新体现在其企业信用报告中。

三、后续剩余对外担保解除安排

慧联电子剩余对外担保解除安排为：2027年4月30日前到期解除担保30，000，000元，剩余21，000，000元融资租赁担保部分将在本次交易股权收购协议生效日起1年内通过提前偿还、置换、提供其他担保等方式解除担保。

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解除慧联电子剩余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 鹏扬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鹏扬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国企红利ETF鹏扬；基金代码：15951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1月16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21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221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11月17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7日